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081,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夏顶立、独立董事裘娟萍、独立董事曹健、独立董事陆竞红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66,812	99.9931	14,440	0.006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2.02	《选举王旭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2.03	《选举朱文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2.04	《选举苏忠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2.05	《选举王顺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2.06	《选举夏顶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陆竞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3.02	《选举曹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3.03	《选举裘娟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崔宏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4.02	《选举金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9,066,252	99.99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2.02	《选举王旭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2.03	《选举朱文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2.04	《选举苏忠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2.05	《选举王顺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2.06	《选举夏顶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3.01	《选举陆竞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3.02	《选举曹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3.03	《选举裘娟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93,284	99.9007				
4.01	《选举崔宏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93,284	99.9007				
4.02	《选举金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93,284	99.90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3、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 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李国平委员:朱文秀、王顺余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陆竞红委员:曹健、王旭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曹健委员:裘娟萍、朱文秀

4、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裘娟萍委员:陆竞红、李国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聘任朱文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聘任王旭斌女士、方建华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付成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旭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聘任程伟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聘任楼慧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懿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国平

非独立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夏顶立

独立董事:陆竞红、曹健、裘娟萍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李国平(主任)、朱文秀、王顺余

(2)审计委员会:陆竞红(主任)、曹健、王旭斌

(3)提名委员会:裘娟萍(主任)、陆竞红、李国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健(主任)、裘娟萍、朱文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崔宏伟

非职工代表:崔宏伟、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周懿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任期三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朱文秀

副总经理:王旭斌、方建华、苏忠军、王顺余、付成丽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

财务总监:孙旭芬

证券事务代表:楼慧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均为三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楼慧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程伟忠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付成丽女士、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楼慧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四、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郑末友先生与汪雪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许甫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建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成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江南大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年-2001年担任李子园研发中心研发员。2003年-2008年任李子园技术中心主任。2009年-2011年担任上海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1年-2019年担任杜邦营养与健康上海研究中心乳品和饮料研究专家。2019年至2022年6月担任李子园技术中心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李子园品质总监、副总经理。

付成丽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旭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兰溪市开泰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金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金华众泰税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项目高级经理、部门主管。2009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管理会计、财务总监。

孙旭芬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伟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搪瓷厂技术科长、金华李子园塑料厂厂长、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程伟忠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楼慧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楼慧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使用人民币6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人民币61,7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

2.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92.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95,045.76	95,045.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045.76	120,045.76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5,946.6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1,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205,946.60万元的比例为29.9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9	振华风光	2022/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6日8: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2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邮箱:irm@semifg.com。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2年9月26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如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303033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邮政编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至7月8日接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